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國文」領域小組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為使本校國文能力優異之非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免修大學國文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國文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共計4學分課程。
- 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免修「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並核予4學分：
 - 1、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15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36分（含）以上。
 - 2、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80分以上，寫作測驗成績達5級分以上。
- 四、符合免修條件者，須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國文學系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六、本要點經國文領域小組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